附件8

南开书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更好地发挥“南开书屋”在社会上的积极作用，深化学校与书屋捐建方、受赠方等的多方合作，规范“南开书屋”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南开书屋”的建设目标是通过搭建活动平台、拓展服务内容、传播育人理念、输送优质资源等，以文化体验、育人讲座、科普宣讲等形式，让书屋真正“活起来”、“用起来”。致力于为中小学生和基层民众提供更多的素质拓展资源，使南开书屋真正成为南开大学实施推广“五育融合”育人理念的载体，成为南开大学的一张“文化名片”，成为学校招生的“金字招牌”。
3. 南开书屋按照“南开大学团委统筹把握项目启动与实施过程，捐建方、受赠方与书屋挂靠单位（南开大学相关学院或部门）共同运维”的原则建设运营。考虑到下一步书屋高质量发展建设目标，新建书屋须有学校相关单位作为挂靠单位，先前已建立书屋学校将逐步梳理分批次匹配挂靠单位。

第二章 捐建要求及标准

**第四条** 南开书屋项目捐赠分为新建项目和完善项目两类。书屋建设款项由南开大学团委、南开大学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书屋挂靠学院共同募集。

**第五条 新建书屋的筹建。**新建项目可由捐建方、受赠方、挂靠单位（南开大学相关学院或部门）、学校团委中的任意一方发起筹建。捐建方须提供**40000元**以上的新建项目筹建经费。**书屋捐建方牵头筹建的书屋，**鼓励捐建方提前联系校内单位一同发起筹建，如若捐建方未联系到合适校内单位共同筹建，学校团委将结合实际情况匹配相关学院作为书屋挂靠单位协同管理、维护书屋。有确定校内单位作为书屋挂靠单位，书屋则为成功发起筹建，如若暂未匹配到合适学院作为挂靠单位，则捐建方须待学校匹配到合适挂靠单位后，方可进入筹建环节。

**第六条** **已有书屋的完善项目。**由捐建方发起的完善项目，捐建方须提供6000元以上的筹建经费，经费将用于将相关素质拓展课程或活动资源引入书屋所需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由挂靠单位作为完善项目发起单位的，在原有书屋建设基础上，挂靠单位须有围绕南开书屋建设目标，定向提供的相关素质拓展课程或活动资源。

**第七条 书屋的选址。**新建书屋选址地点应充分考虑书屋建设目标、需求程度、跟踪维护管理可行性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鼓励新建书屋的布局与南开大学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服务站的布局充分结合，或与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重点生源地、生源校充分结合。原则上，书屋须设立在中小学校园内、各学院常态化联系共建社区内或与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重点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的地点。如有除以上情况外的选址需求，可向南开大学团委提交书屋建设及运维方案，团委将针对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允许建立。

**第八条** 为能够统筹安排书屋的跟踪维护力量，确保书屋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学校于每年3月1日-3月15日和9月1日-9月15日两个时间段接受书屋的新建项目和维护项目的筹建申请，筹建发起方申请的为将于当年计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学校接到申请后，将在半个月内完成挂靠单位匹配和项目审批，审批结果将及时反馈筹建方。

**第九条** 南开书屋的具体设置场地由受赠方提供，可充分结合原有阅览室、文化活动中心、闲置房屋等设施，因地制宜，需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管理和配套活动开展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书屋捐赠书目内容可参考当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或由书屋挂靠单位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书屋面向群体的年龄、学段情况，推荐适合书籍。所有书目必须为国家官方备案出版社正式出版物，同时与受赠方进行沟通具体需求后，确定捐赠书目。

**第十一条** 新建的南开书屋需悬挂统一规格的标识牌匾，同时要对书屋进行统一的室内文化装饰，装饰内容由学校团委提供统一设计方案，布置费用统一从捐建资金中支取。新建项目和完善项目的捐建方均可获得捐建证书。

第三章 书屋使用方式

**第十二条** 可充分依托已建立南开书屋的场地条件和设施，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体验、育人讲座、科普宣传、读书征文、话剧宣讲等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南开大学“师生四同”社会实践队将结合实际需求，与书屋所在的中小学和社区进行沟通，利用寒暑期开展短期支教、理论宣讲、科普讲座、读书沙龙等常态化维护和与特色主题活动相结合的社会实践。

第四章 书屋的跟踪维护

**第十四条** 南开书屋的管理与维护由南开大学团委、书屋捐建方、书屋受赠方、书屋挂靠单位共同完成。

**第十五条** 书屋捐建方、书屋挂靠学院与书屋受赠方须保持联系，共同商议确定书屋建设、运营、维护、改善等方案，相关方案需报南开大学团委审批，获批后方可开展定向筹资并执行。

**第十六条**  书屋挂靠学院须围绕南开书屋建设目标，定向为书屋提供相关素质拓展课程或活动资源。鼓励专业学院立足自身专长建立打造特色南开书屋（如美育、劳育、体育、恩来精神传承等主题书屋，需配套相关课程、活动、设施等）。

**第十七条** 南开大学团委每年面向全校师生发布当年新建“南开书屋”名录，邀请师生定向设计制作由“南开书屋”共享的爱国主义教育、恩来精神传承、南开校史宣讲、科普宣讲、体美劳教育等内容的通识性课程；同时邀请部分学院立足自身特色，承担部分南开书屋的特色化建设部分，以“通识性+特色化课程”模式，赋能南开书屋建设。

**第十八条** 南开大学团委将定期面向南开书屋所在中小学学生组织开展素质拓展类竞赛、素质拓展成果征集展示等活动，以南开书屋为载体，搭建中小学生间沟通交流、共同成长的平台。

**第十九条** 南开书屋受赠方应配有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业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鼓励“周恩来班”等榜样集体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书屋运维。

**第二十条** 南开大学团委将定期针对书屋运维状况进行评价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责令挂靠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后如仍不合格将更换挂靠单位。对于挂靠单位运维书屋状况的考核将纳入挂靠单位团委的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因书屋所在学校撤销或合并等不可抗力因素，书屋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经南开大学团委同意后，可进行摘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